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校办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化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信息化水平,保证学校公共数据平台数据流的畅通,促进学校信息系统应用评价工作的全面落实,实现"以评价促应用、以应用促发展"的目标,依据学校公共数据平台和信息系统应用推动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以促进学校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障基础数据的规范,提高信息系统数据质量,规范信息系统绩效考核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保障、管理流程和评价标准。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应逐步将相关信息系统实用化评价工作和系统数据质量管理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考核中。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二级学院、党政群团部门和教学辅助单位。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系统应用评价主要目的是全面检验已建信息系统的应用水平、运行情况及支撑效果,促进各部门深入持续应用信息系统,确保数据流、业务流的协调一致、完整统一,全面提高信息系统的应用水平,为学校各单位的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六条 学校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质量考核主要覆盖与学生、教职工日常工作和学习密切相关的各类数据,其中学生数据包括教务数据、学工数据; 教职工数据包括人事数据、工资数据、教学数据、科研数据。

第七条信息系统绩效考核以提升信息化支撑学校各部门的工作 效率为最终目的,遵循以数据完整性和及时性为考察重点、客观公 正和动态优化的原则,在考核过程中深化信息系统应用。

- (一)重点突出原则。评价标准既体现全面性,又进行必要简化、 重点关注成熟的关键指标。
- (二)客观公正原则。侧重客观性标准、以数据库更新时间及真 实数据为唯一准则,减少主观性标准。评价指标按照评估标准计算 生成。
- (三)动态优化原则。根据信息化建设运行新需求对评价指标及 时调整优化、不断完善。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八条 信息系统应用评价工作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执行,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完善梳理本单位数据,提交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九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对评价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系统的具体评价标准制定与完善、评价等工作。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各单位信息化应用评价指标见附件 1,信息系统应用评价指标见附件 2,信息系统评价标准按照时间节点和数据完整性(业务线上办理率)进行分类考察,其中时间节点权重为 30%,数据完整性(业务线上办理率)权重为 70%。

第十二条 考核的信息系统包括人事系统、学工系统、教务系统、 后勤服务系统、协同办公系统、采购管理系统、技能大赛管理系统、 财务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实验室、实训中心等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信息系统应用评价指标整体以百分制计算各部分得分, 得分分别与其对应权重相乘得到各自评价得分, 再将各自评价得分合计得到整体分数。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满足评价分数 60 分以上,视为达标通过。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为良好,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信息化考核未通过部门,根据评价报告进行整改。信息化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和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之一。

第十五条 信息化应用和信息系统应用评价流程如下: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评分时间及评价内容。

- (二)在规定时间内,部门按照评价标准上交书面资料总结部门数据完成情况。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材料对数据完整性及完成时间节点核对,将评价报告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
 - (四) 审核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评价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